

#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鄂人社发〔2021〕11号

## 关于印发《湖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裁量指导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厅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人社系统行政执法行为，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公平、公正、合理行使，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湖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指导标准（试行）》已经厅党组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湖北省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鄂人社规〔2011〕7号）同时废止。

各地各单位在执行中的情况和问题，请按职责分工分别

向厅法规处、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处（局）、劳动保障监察处  
(局)反馈。



(此件主动公开)

# 湖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指导标准（试行）

类 别	序 号	违法行 为	违 反 条 款	处 罚 依 据	区 分情 节	裁 量 标 准
一、对招工违法行为的处罚	1	用人单位向人服务机构提供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单位基本情况、工作地点、基本劳动报酬等招聘信息，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改正已改正 无具体应聘人员至涉及应聘人员五人以下，拒不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用人单位发布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	《湖北省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招聘信息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地域等方面歧视性内容。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涉及应聘人员五人以上十人以下，或有其它较重情节，拒不改正	1.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罚款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用人单位发布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单位基本情况、招聘人数、招聘条件、用工类型、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基本劳动报酬等招聘信息，应当合法、真实，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涉及应聘人员十人以上，或有其它严重情节，拒不改正	1.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罚款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类 别	序 号	违 法 行 为	违 反 条 款	处 罚 依 据	区 分 情 节	裁 量 标 准
一、对招工违法行为的处罚	2	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湖北省促进就业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用人单位在招聘人才时，不得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工作的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招聘妇女或提高对妇女的招聘条件。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条、《湖北省促进就业条例》第五十条第十七条、《违反本规定，以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涉及应聘人员五人以下，拒不改正；或者涉及应聘人员五人以上十人以下；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罚款五千元以下；罚款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湖北省促进就业条例》第五十条第十七条、《违反本规定，以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涉及应聘人员五人以下，拒不改正；或者涉及应聘人员五人以上十人以下；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罚款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3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违反规定要求开展体检项目或者乙肝项目检测，提供乙肝项目检测结果严重的，不得在就业体检中要求开展乙肝项目检测，不得在就业体检中要求提供乙肝项目检测报告，医疗服务机构不得在就业体检中提供乙肝项目检测服务。	《湖北省促进就业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在就业体检中要求开展乙肝项目检测，不得在就业体检中要求提供乙肝项目检测报告，医疗服务机构不得在就业体检中提供乙肝项目检测服务。	《湖北省促进就业条例》第五十条第十七条、《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在就业体检中要求开展乙肝项目检测，不得在就业体检中要求提供乙肝项目检测报告，医疗服务机构不得在就业体检中提供乙肝项目检测服务；…	涉及应聘人员十人以上；或者涉及应聘人员十人以上，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罚款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招用五人以下，拒不改正；或者招用五人以上十人以下；招用十人以上；或者招用十人以下，造成不良影响	罚款五百元以下；罚款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类 别	序 号	违法行 为	违 反 条 款	处 罚 依 据	区 分情 节	裁 量标 准
5 一、对用工违法行为的处罚	用人 单位向应聘者收取应 费用或采 取欺 诈等手段谋 取非法利 益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用人 单位招聘人才，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应聘者收取费用，不得有欺诈行为或采取其他方式谋取非法利益。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用人 单位违反本规定，…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收取费用或谋取非法利益二千元以下，拒不改正；或者收取费用或谋取非法利益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收取费用或谋取非法利益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罚款二千元以下
6	用 人单 位以招用人员为正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六）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第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谋取不正当利益二百元以下，拒不改正；或者谋取不当利益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	谋取不正当利益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罚款二百元以下

类 别	序 号	违法行 为	违 反 条 款	处 罚 依 据	区 分情 节	裁 量标 准
7	一、对招工违法行为的处罚	用人 单位以 担保 或者 其他 劳 动 物	《劳动 合同 法》第九条 用 人 单 位 招 用 劳 动 者，不 得 扣 押 劳 动 者 的 居 民 身 份 证 和 其 他 证 件，不 得 要 求 劳 动 者 提 供 担 保 或 者 以 其 他 名 义 向 劳 动 者 收 取 财 物。	《劳动 合同 法》第八十四条第二 款 用 人 单 位 违 反 本 法 规 定，以 担 保 或 者 其 他 名 义 向 劳 动 者 收 取 财 物 的，由 劳 动 行 政 部 门 责 令 退 还 劳 动 者 本 人，并 以 每 人 五 百 元 以 上 二 千 元 以 下 的 标 准 处 以 罚 款；...	人 均 收 取 金 额 一 千 元 以 下 人 均 收 取 金 额 一 千 元 以 上 二 千 元 以 下 人 均 收 取 金 额 二 千 元 以 上； 或 者 有 其 它 严 重 情 节	按 照 每 人 五 百 元 以 上 一 千 元 以 下 的 标 准 罚 款 按 照 每 人 一 千 元 以 上 一 千 五 百 元 以 下 的 标 准 罚 款 按 照 每 人 一 千 五 百 元 以 上 二 千 元 以 下 的 标 准 罚 款 按 照 每 人 一 千 五 百 元 以 上 二 千 元 以 下 的 标 准 罚 款
8		用 人 单 位 扣 押 劳 动 者 其 他 档 案 或 者 物 品	《劳动 合同 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用 人 单 位 应 当 在 解 除 或 者 终 止 劳 动 合 同 时 出 具 书 面 说 明，并 在 十 五 日 内 为 劳 动 者 办 理 档 案 和 社 会 保 险 关 系 转 移 手 续。	《劳动 合同 法》第八十四条第二 款 用 人 单 位 违 反 本 法 规 定，以 担 保 或 者 其 他 名 义 向 劳 动 者 收 取 财 物 的，由 劳 动 行 政 部 门 责 令 退 还 劳 动 者 本 人，并 以 每 人 五 百 元 以 上 二 千 元 以 下 的 标 准 处 以 罚 款；...	涉 及 五 人 以 下 涉 及 五 人 以 上 十 人 以 下； 涉 及 五 人 以 上 至 少 一 人，超 期 三 十 日 以 上 六 十 日 以 下 涉 及 十 人 以 上； 或 者 涉 及 至 少 一 人，超 期 六 十 日 以 上； 或 者 有 其 它 严 重 情 节	按 照 每 人 五 百 元 以 上 一 千 元 以 下 的 标 准 罚 款 按 照 每 人 一 千 元 以 上 一 千 五 百 元 以 下 的 标 准 罚 款 按 照 每 人 一 千 五 百 元 以 上 二 千 元 以 下 的 标 准 罚 款 按 照 每 人 一 千 五 百 元 以 上 二 千 元 以 下 的 标 准 罚 款

类 别	序 号	违法行 为	违 反 条 款	处 罚 依 据	区 分情 况	裁 量 标 准
一、对招工用工违法行为的处罚	9	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手续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劳动者被用人单位招用的，由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和与劳动者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应当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应当于录用之日起30日内办理登记手续；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后，应当于15日内办理登记手续。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湖北省残疾人就业规定》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为残疾人职工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五人以下 涉及五人以上十人以下； 或者涉及至少一人，超期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下	罚款五百元以下 罚款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

类 别	序 号	违法行 为	违 反 条 款	处 罚 依 据	区 分情 节	裁 量 标 准
一、对招工违法行为的处罚	10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构成拒不履行劳动合同义务。	《劳动合同法》第七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八条 劳动合同第七条规定职工名册，应当包括劳动者姓名、性别、公民身份号码、户籍地址及现住址、联系方式、用工形式、用工起始时间、劳动合同期限等内容。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改正，提供的职工名册仍缺项目一至二项或涉及职工十人以下	罚款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11	用人单位强迫职工集资、入股	《湖北省劳动合同规定》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在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不得强迫劳动者集资、入股，…	《湖北省劳动合同规定》第四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八）强迫职工集资、入股的；…	经责令改正，提供的职工名册仍缺项目三至五项或涉及职工三十人以下	罚款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分情节	裁量标准
一、对用工违法行为的处罚	12	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或者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湖北省企业工会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湖北省企业工会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职工十人以下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涉及职工十人以上三十人以下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及职工三十人以上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下罚款。2.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对劳务派遣违法行为的处罚	13	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未经许可擅自派遣人员在三十人以下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十人以上一百人以下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一百人以上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2.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类 别	序 号	违法行 为	违 反 条 款	处 罚 依 据	区 分情 节	裁 量标 准
二、对劳务派遣违法行为的处罚	14	劳务派遣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五条 劳务派遣单位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后，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涂改、倒卖、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	无违法所得至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下，未造成其他后果且无其他严重情节 经处罚后再次违法；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罚款一万元以下 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罚款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二、对劳务派遣违法行为的处罚	15	劳务派遣单位非法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证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简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无违法所得至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下，未造成其他后果且无其他严重情节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罚款一万元以下 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罚款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分情节	裁量标准
劳务派遣	1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劳动者派遣单位，应当订立书面劳务派遣协议。用工单位应当履行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劳动待遇等义务。用工单位不得克扣劳动者工资，不得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应当支付加班费。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经涉及以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者三十人以下 2. 经营许可证被吊销	1. 按照每人五千元以下的标准 2. 上罚款；吊销许可证
劳务派遣	2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三款用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将被派遣劳动者退回劳务派遣单位的，劳务派遣单位可以依法要求用工单位给予经济补偿。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三款用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将被派遣劳动者退回劳务派遣单位的，劳务派遣单位可以依法要求用工单位给予经济补偿。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三款用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将被派遣劳动者退回劳务派遣单位的，劳务派遣单位可以依法要求用工单位给予经济补偿。	1. 经涉及以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者三十人以下 2. 经营许可证被吊销	1. 按照每人七千元以下的标准 2. 上罚款；吊销许可证
劳务派遣	3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四款劳务派遣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四款劳务派遣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四款劳务派遣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 经涉及以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者一百人以上；或者有其它严重情节	1. 按照每人九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 2. 上罚款；吊销许可证

类 别	序 号	违法行 为	违 反 条 款	处 罚 依 据	区 分情 节	裁 量标 准
二、对劳务派遣违法行为的处罚	17	用工单位未按规定对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与本岗位劳动者实行同工同酬，经责令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三条 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用工单位应当按照同工同酬的原则，对被派遣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用工单位无同类岗位劳动者相近岗位所在地相同的，参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岗位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务派遣协议，载明或者约定期限、工作内容、工作地点、报酬、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事项，由用工单位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的劳动报酬应当符合前款规定。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被派遣劳动者三十人以下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被派遣劳动者三十人以上一百人以下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被派遣劳动者一百人以上；或者有其它严重情节	按照每人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按照每人七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按照每人九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18	用工单位在非岗位使用劳务派遣工，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 劳动合同用工是我国的企业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 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是假作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因原用劳务派遣者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限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被派遣劳动者三十人以上一百人以下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被派遣劳动者一百人以上；或者有其它严重情节	按照每人五千 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按照每人七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按照每人九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类 别	序 号	违法行 为	违 反 条 款	处 罚 依 据	区 分情 节	裁 量标 准
二、对劳务派遣违法行为的处罚	19	用工单位超规定比例使用劳务派遣工，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第三款 用人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规定。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 前款所称用工总量是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用工比例的用工单位是指依照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可以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	对超出百分之十部分，按照每人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第三款 用人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规定。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用工比例的用工单位是指依照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可以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	对超出百分之十部分，按照每人七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用工比例的用工单位是指依照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可以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	对超出百分之十部分，按照每人九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类 别	序 号	违 法 行 为	违 反 条 款	处 罚 依 据	区 分 情 节	裁 量 标 准
二、对劳务派遣违法行为的处罚	20	用工单位违反劳动法规定，用反法同例派经逾期不改正的；劳务派遣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经责令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用工单位应当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用工单位不得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三十人以下	按照每人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第六十二条 用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二）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三）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四）对在岗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工作的必要培训；（五）连续用工的，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用工单位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罚期不改正的，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三十人以上一百人以下	按照每人七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不得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或者其所属单位出资或者合伙设立的劳务派遣者的，属于劳务派遣单位。	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不得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一百人以上；或者有其它严重情节	按照每九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类 别	序 号	违法行 为	违 反 条 款	处 罚 依 据	区 分情 节	裁 量 标 准
二、对劳务派遣违法行为的处罚	21	用工单位退回劳动者，正经逾期不改正；用规遣劳责期不改逾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工单位可以将被派遣劳动者退回劳务派遣单位：（一）用工单位有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劳动合同续延、劳务派遣协议终止等情形的；（二）用劳务派遣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关闭、决定提前解散的；（三）用劳务派遣单位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依法宣告破产，或者因不可抗力导致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的。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劳务派遣单位有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劳动合同续延、劳务派遣协议终止等情形的，用工单位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劳务派遣单位，不得依据本规定将被派遣劳动者退回劳务派遣单位。劳务派遣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关闭、决定提前解散的，用工单位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劳务派遣单位，并在三十日内重新安排其他工作岗位，劳务派遣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的，用工单位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劳务派遣单位，不得依据本规定将被派遣劳动者退回劳务派遣单位。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经规退回被派遣劳动者五人以下；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经规退回被派遣劳动者十人以下；或者有其它较重情节；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经规退回被派遣劳动者十人以上；或者有其它严重情节	按照每人五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按照每人七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按照每人九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三、对违反女职工、未成年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处罚	22	对月劳动排休以工时延长工作时间或安排夜班者时定时间怀上的女劳安动，劳安休未间定时间排一时间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六条第一款 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安排夜班或者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在劳动时间内安排哺乳时间。	涉及五人次以下	涉及五人次以上十人次以下	按每人一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按每人三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类 别	序 号	违法行 为	违 反 条 款	处 罚 依 据	区 分情 节	裁 量标 准
三、对违反女职工、未成年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处罚	23	用人单位违反产假规定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七条 女职工生育享受 98 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 15 天；难产的，增加产假 15 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 1 个婴儿，增加产假 15 天。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条第一款 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产妇，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增加产假 30 天，其配偶享受 15 天护理假；产假和护理假视同出勤，工资、奖金照发。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七条、《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条第一款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条第一款	实际享受产假少于法定天数在十日以下、流产假少于法定天数在五日以下	按每人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24	用人单位对未成年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处罚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九条第一款 对哺乳未满 1 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涉及五人以下；或者有其它严重情节	涉及五人以下；或者有其它严重情节	按每人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类 别	序 号	违法行 为	违 反 条 款	处 罚 依 据	区 分情 节	裁 量 标 准
三、对违反女职工、未成年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处罚	25	用人单位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有毒有害工种，违反《劳动法》第六十四条规定，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罚款计算，处以罚款：…（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罚款计算，处以罚款：…（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涉及五人次以下 涉及十人次以上	按每人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按每人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26	用人单位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劳动法》第五十八条 国家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未成年工是指年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劳动者。 第六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罚款计算，处以罚款：…（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涉及劳动者五人以下 涉及劳动者十人以上；或者有其它严重情节	按每人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按每人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类 别	序 号	违法行 为	违 反 条 款	处 罚 依 据	区 分情 节	裁 量标 准
四、对违反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27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	《劳动法》第四十一条 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每人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涉及劳动者五人次以下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劳动法》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不得违反本规定延长劳动者的工作时间。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每人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涉及劳动者十人次以上；或者有其它严重情节	1.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按照每人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类 别	序 号	违法行 为	违 反 条 款	处 罚 依 据	区 分情 节	裁 量标 准
五、对支工资违法的处罚	28	有形 价 以实 物、 以证 券替 付工 资， 令改 正不 改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货币形式代发农民工工资，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货币形式代发农民工工资，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人数五十人以下	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对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类 别	序 号	违法行 为	违 反 条 款	处 罚 依 据	区 分 情 节	裁 量 标 准
五、对工资违法行为的处罚	29	未编制工资台账并依法保存，农民工工资未经依法或者民资责令清单，经改正逾期不改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总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 用人单位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时，应当提供农民工本人的工资清单。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人数五十人以下	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六千以下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分情节	裁量标准
五、对工资支付行为的处罚	30	扣押或者变相扣押农民工工资账户所绑定的银行卡或者其他银行卡，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应当将工资支付给劳动者本人。实行施工总承包模式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施工现场可以设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委托银行代发工资，专户专用。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形式替代货币支付。”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一百人以上；或者相关项目发生欠薪引起的群体性事件、紧急事件或极端事件	对单位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五、对工资支付行为的处罚	30	扣押或者变相扣押农民工工资账户所绑定的银行卡或者其他银行卡，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五十人以上一百人以下；或者相关项目发生欠薪引起的群体性事件、紧急事件或极端事件	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六千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五、对工资支付行为的处罚	30	扣押或者变相扣押农民工工资账户所绑定的银行卡或者其他银行卡，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五十人以下	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类 别	序 号	违法行 为	违 反 条 款	处 罚 依 据	区 分 情 节	裁 量 标 准
五、对支工资违法行为的处罚	31	施工总包或者承包单位未按有关规定或者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1. 责令项目停工； 2. 罚款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  1. 责令项目停工； 2. 罚款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  1. 责令项目停工； 2. 罚款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3. （提请相关部门）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或者相关项目发生欠薪引起的群体性事件、紧急事件或极端事件

类 别	序 号	违法行 为	违 反 款	处 罚 依 据	区 分 情 况	裁 量 标 准
五、对支 工资违 法行 为的 处罚	32	工 总承包者 或者融 资提供单 位存 保未机 构，正 经责 令改 正逾 期不 改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承建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保证金实行差异化存储办法，对一定时期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单位实行减免措施，对发生工资拖欠的单位适当提高存储比例。工资保证金可以用于金融机构保函替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承建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保证金实行差异化存储办法，对一定时期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单位实行减免措施，对发生工资拖欠的单位适当提高存储比例。...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1.责令项目停工； 2.罚款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3.（提请相关部门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未按规定存储保证金或者保函，涉及工资保证金或保函金额五十万元以内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未按规定存储保证金或者保函，涉及工资保证金或保函金额五十万元以内	1.责令项目停工； 2.罚款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1.责令项目停工； 2.罚款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类 别	序 号	违法行 为	违 反 条 款	处 罚 依 据	区 分情 节	裁 量 标 准
对工资违法行为的处罚	33	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经签章确认，逾期不改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一条 工程建设领域承包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工资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以发放工资卡、通过银行转账或者其他形式代发工资，不得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施工总承包单位未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或者未实行工资保证金制度，或者未按规定足额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农民工工资三个半月以下	罚款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
对工资违法行为的处罚	34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或者未对分包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八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具备条件的行业应当通过相应的管理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信息公示总承工资管理。未与同项目工程同一施工总承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该工地施工。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或者未对分包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一百人以上；或者相关项目发生欠薪引起的群体会性事件、紧急事件或极端事件	罚款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类 别	序 号	违法行 为	违 反 条 款	处 罚 依 据	区 分情 节	裁 量 标 准
五、对支 资违法 行为的 处罚	35	对施工总承 包单位未按 照规定存储工 程款专用账户 或者未按照规 定返还农民工工 资专用账户余额 的，由住房城乡 建设主管部门责 令限期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责令 停止施工，并处 工程款专用账户 金额5%以上10% 以下的罚款。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八 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具备条件的行业应当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与施工总承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施工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五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照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按照规定返还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并处工程款专用账户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用工五十人以下	罚款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	

类 别	序 号	违法行 为	违 反 条 款	处 罚 依 据	区 分情 节	裁 量标 准
五、对工资违法行 为处罚	36	未及时向农民工支付工资，经督促仍不改正的；按足额工资支付农民工工资，但施工总承包单位及农民工本人未定正时，或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个人，经督促仍不改正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经责令改正逾期累计在二个月以下且时间在三月以下的；经责令改正逾期累计在二个月以下且时间在三月以上或时间在六个月以下的；经责令改正逾期累计在二个月以上或时间在六个月以上的。	1. 责令项目停工；2. 罚款五万元以下 1. 责令项目停工；2. 罚款七万元以下 1. 责令项目停工；2. 罚款九万元以下
	37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和工资保证金存入工资专用账户，由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吊销其市场准入证件，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施工许可证。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经责令改正逾期累计在二个月以下且时间在三月以下的；经责令改正逾期累计在二个月以下且时间在三月以上或时间在六个月以下的；经责令改正逾期累计在二个月以上或时间在六个月以上的。	1. 责令项目停工；2. 罚款五万元以下 1. 责令项目停工；2. 罚款七万元以下 1. 责令项目停工；2. 罚款九万元以下

类 别	序 号	违法行 为	违 反 条 款	处 罚 依 据	区 分情 况	裁 量标 准
对 社 会 保 障 行 为 的 处 罚	38	六、对 社 会 保 障 行 为 的 处 罚	《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登记。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职工人数在五十人以下	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以下的罚款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职工人数在五十人以上一百人以下	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二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职工人数在一百人以上；或者其他严重情节	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三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类 别	序 号	违法行 为	违 反 条 款	处 罚 依 据	区 分 情 节	裁 量 标 准
六、对社会违法行 为的处罚	42	未 缴 费 单 位 未 按 规 定 从 工 资 缴 费 个 人 缴 费 中 代 扣 代 缴 社 会 保 险 费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个人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所在单位从其本人工资中代扣代缴。	《社会保险法》第十四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	未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占应缴总额数、涉及职工总人数均在百分之五以下	1. 警告； 2. 罚款一千元以下
					未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占应缴总额数百分之一十以下；或者涉及职工占职工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	1. 警告； 2. 罚款一千元以下
					未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占应缴总额数百分之十五以下；或者涉及职工占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	1. 警告； 2. 罚款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
					未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占应缴总额数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或者涉及职工占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五以上	1. 警告； 2. 罚款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类 别	序 号	违法行 为	违 反 条 款	处 罚 依 据	区 分情 节	裁 量标 准
六、对社会违法行为的处罚	43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七十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的期限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	1年未按规定的期限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2年未按规定的期限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3年未按规定的期限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4年以上未按规定的期限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1.警告； 2.罚款一千元以下 1.警告； 2.罚款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1.警告； 2.罚款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以推托、拖延等方式拒不协助调查核实
	44	用人单位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工伤事故进行调查核实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隐瞒事实、出具伪证或者隐匿证据等方式拒不协助调查核实 以毁灭证据或者暴力等方式抗拒调查核实	罚款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罚款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罚款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裁量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区分情节	裁量标准
对社会保险违法行为的处罚	45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辅助器具配置工作或者组织提供(确认)鉴定意见、诊断证明或者鉴定结论的个假组织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七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参加鉴定的专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三）收受当事人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费用的。	提供虚假鉴定(确认)意见、虚假诊断证明，但有关当事人未能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收受当事人财物价值在二千元以内	罚款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对社会保险违法行为的处罚	45	从鉴定结论看，鉴定委员会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三）收受当事人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费用的。	提供虚假鉴定(确认)意见、虚假诊断证明，导致当事人骗取社会保险待遇在一万元以内；或者收受当事人财物价值在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内	罚款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	
对社会保险违法行为的处罚	45	从鉴定结论看，鉴定委员会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三）收受当事人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费用的。	提供虚假鉴定(确认)意见、虚假诊断证明，导致当事人骗取社会保险待遇在一万元以上；或者收受当事人财物价值在五千元以上	罚款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类 别	序 号	违法行 为	违 反 条 款	处 罚 依 据	区 分情 节	裁 量标 准
七、对人力资源服务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48	《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 ...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或者从事职业中介活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的罚款。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或者从事职业中介活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的罚款。	无违法所得	1. 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2. 没收违法所得； 3. 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类 别	序 号	违法行 为	违 反 条 款	处 罚 依 据	区 分 情 节	裁 量 标 准	
七、对人力资源服务、职业介绍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49	职业中介机 构伪造、转 让职业中介 许可证	《就业促进法》第四十一条 职业中介机 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伪造、涂 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 条 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 （三）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 《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四十七条 职 业中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三） 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 违 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 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严 重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 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 （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 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 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有违法所得，金额在二万 元以下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 违 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 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严 重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 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 （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 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 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有违法所得，金额在二万 元以下	1. 没收违法所得； 2. 罚款一万元以上二 万元以下	1. 没收违法所得； 2. 罚款二万元以上三 万元以下	1. 没收违法所得； 2. 罚款三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 3. 吊销人力资源服 务许可证

类 别	序 号	违法行 为	违 反 条 款	处 罚 依 据	区 分情 节	裁 量 标 准
七、对人力资源服务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50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招聘真伪信息不实、发布虚假信息、不合法不合理投诉处理机制，确保发布的信 息真实、有效。	《就业促进法》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应当向劳动者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和公平的就业条件，不得实施就业歧视。第四十一条 职业中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就业信息；…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由劳动行政部并处一万元以上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经责令改正已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招聘真伪信息不实、发布虚假信息、不合法不合理投诉处理机制，确保发布的信 息真实、有效。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二）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社会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	拒不改正，无违法所得至受害人五人以下	1.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招聘真伪信息不实、发布虚假信息、不合法不合理投诉处理机制，确保发布的信 息真实、有效。	《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四十七条 职业中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七）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	《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拒不改正，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或者受害人五人以上十人以下；或者造成较重后果或不良影响	1.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罚款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招聘真伪信息不实、发布虚假信息、不合法不合理投诉处理机制，确保发布的信 息真实、有效。				1.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罚款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3. 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类 别	序 号	违法行 为	违 反 条 款	处 罚 依 据	区 分情 节	裁 量标 准
七、对人力资源、职业介绍行处罚	53	职业中介机 构、人才机 构服务机 构经 超出核准的业 务范 围经 营、扩 大许 可的业 务范 围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十）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无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	一万元以下罚款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十）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以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三万元罚款； 3.责令停业整顿/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类 别	序 号	违法行 为	违 反 条 款	处 罚 依 据	区 分情 节	裁 量标 准
七、对人力资源、职业介绍行业的处罚	54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未经行政主管部门人事代理业务从事业务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可在规定业务范围内接受用人单位和个人委托，从事各类人事代理服务。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必须经过政府人事行政部门的授权。（一）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二）因私出国政审；（三）在规定的范围内申报或组织评定专业职务任职资格；（四）转正定级和工龄核定；（五）大中专毕业生接收手续；（六）其他需经授权的人事代理项。	无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 违法所得一万五千元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1. 责令立即停办； 2. 一万元以下罚款 1. 责令立即停办； 2. 处以违法所得 1.5 倍的罚款 1. 责令立即停办； 2. 处以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 1. 处三万元罚款； 2. 责令停业整顿
	55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台许接业务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可在规定业务范围内接受用人单位和个人委托，从事各类人事代理服务。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限期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超范围代理十人以下 超范围代理十人以上三十人以下 超范围代理三十人以上	1. 警告； 2. 责令限期改正； 3. 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1. 警告； 2. 责令限期改正； 3. 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1. 警告； 2. 责令限期改正； 3. 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类 别	序 号	违法行 为	违 反 条 款	处 罚 依 据	区 分情 节	裁 量 标 准
七、对人力资源服务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56	职业中介机 构向劳动 者收取押 金	《就业促进法》第四十一条 职业中介机 构不得有下列行为：…（四）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八）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得向劳动者收取押金，…《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四十七条 职业中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四）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 构向劳动 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人均收取金额一千元以下	按照每人五五百元以下一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57	职业中介机 构服务不成 功后未向劳 动者退还所 收服务费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职业中介机 构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的，应当退向劳动者收取的服务费。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人均收取金额二千元以上	按照每人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劳动者五人以下，拒 不改正	罚款三百元以下
					涉及劳动者五人以上十人以下	罚款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
					涉及劳动者十人以上	罚款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分情节	裁量标准
58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履行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职责，拒不改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创业指导、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业务的，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之日日起15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未备案，...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未备案，...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违法所得至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下且拒不改正	罚款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
59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履行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职责，拒不改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应当自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应当自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应当自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从服务者主体之日起经营的，应当自工商登记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无违法所得至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下且拒不改正	罚款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类 别	序 号	违法行 为	违 反 条 款	处 罚 依 据	区 分情 况	裁 量标 准
七、对人力资源服务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65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下列事项，并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一）营业执照；（二）服务项目；（三）收费标准；（四）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二条从事业务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在其网站、移动互联网站等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信息。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及时更新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人力资源招聘服务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从事业务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在其网站、移动互联网站等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信息。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及时更新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经责令改正，仍未明示项目应明示项目	罚款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类 别	序 号	违法行 为	违 反 条 款	处 罚 依 据	区 分情 况	裁 量标 准
对人力资源、职业介绍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66	人 力 资 源服 务机 构未按 规定建 立制 度服 务合 账，经 责令改 正不 改正	《人 力 资 源市 场暂 行条 例》第 三十三 条人 力 资 源服 务机 构应 当加 强内 部制 度服 务合 账，如 实记 录服 务对 象、服 务过 程、服 务结 果等信 息。服 务合 账应 当保 存2 年以 上。	《人 力 资 源市 场暂 行条 例》第 四十 四条 ……未 按照 本条 例第 十三 条规 定建 立健 全内 部制 度或 者保 存服 务合 账，拒 不改 正；拒 不改 正的，处 5000 元以 上1 万元 以下的 罚款。违 反其 他法律 、行政 法规 的，由 有关 主管 部门 依法 给予 处罚。	未如 实记 录服 务信 息，拒 不改 正	罚 款五 千元 以 下
对人力资源、职业介绍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67	经营 性人 力机 构未按 规定提 交经 营服 务情 况报 告，经 责令改 正不 改正	《人 力 资 源市 场暂 行条 例》第 三十六 条第一 款经 营性人 力机 构应 当在 规定期 限内，向 人力 资 源服 务机 构提 交经 营服 务情 况报 告。… …《网 络招 聘服 务管 理规 定》第 二十九 条从 事网 络招 聘服 务的 经营 性人 力资 源服 务机 构应 当在 规定期 限内，向 人力 资 源社 会保 障行 为处 罚机 构提 交经 营服 务情 况报 告。… …	未按 照本 条例 第十六 条规 定提 交经 营服 务情 况年 度报 告的，由 人力 资 源社 会保 障行 为处 罚机 构提 交经 营服 务情 况报 告。… …《网 络招 聘服 务管 理规 定》第 二十九 条从 事网 络招 聘服 务的 经营 性人 力资 源服 务机 构应 当在 规定期 限内，向 人力 资 源社 会保 障行 为处 罚机 构提 交经 营服 务情 况报 告。… …	提 交经 营服 务情 况年 度报 告不 合要 求，经 责令 改正逾 期不 改正	罚 款五 千元 以 下

类 别	序 号	违法行 为	违 反 条 款	处 罚 依 据	区 分情 节	裁 量 标 准
七、对人力资源服务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以网络招聘方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建立招聘信息、用人单位不得发布虚假招聘信息，不得发布包含歧视性内容的招聘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四）不履行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罚款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十五万元以下
		务从事网络服	从聘服务资源服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招聘服务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服务信息保存义务，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1. 责令停业整顿； 2. 罚款三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
		务从聘服务资	务机构履行招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不履行核验、登记义务，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1. 责令停业整顿； 2. 罚款三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
		行履责义务，	行核验义务，招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不履行招聘信息、服务信息保存义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1. 责令停业整顿； 2. 罚款三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

类 别	序 号	违法行 为	违 反 条 款	处 罚 依 据	区 分情 节	裁 量标 准
八、对职业技能培训、职业能力建设违法行为的处罚	69	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技能提升培训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八条 审批机关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发给办学许可证。…。 第二十六条 民办学校对招收的学生，根据其类别、修业年限、学业成绩，可以接受职业证书或者培训合格证书。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发给学历证书、结业证书或者培训合格证书。经政府批准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鉴定合格的，可以发给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无违法所得 无违法所得	1. 警告； 2.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3. 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类 别	序 号	违法行 为	违 反 条 款	处 罚 依 据	区 分情 节	裁 量标 准
八、对职业技能培训、技能鉴定行为的处罚	70	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开办学能训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一条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一）理监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二）教育教学质量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三）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四）未按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五）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一）擅自设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无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产生恶劣影响	1. 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1. 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3. 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类 别	序 号	违法行 为	违 反 条 款	处 罚 依 据	区 分情 节	裁 量标 准
八、对职业技 能培 养、职 能训 训、职 能鉴 定违 法行 为的处 罚	71	民办教育根据民办学校的办学结余，是指民办学校在每个会计年度中按一定比例取得合理回报的，可以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从民办学校的办学结余中按一定比例取得称办学结余，是指民办学校扣除办学者理回报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所形成资助基金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后的余额。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一）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的；（三）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提取回报的；（四）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五）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1. 没收民办学校出资人取得的回报； 2. 责令停止招生
		民办教育根据民办学校的办学结余，是指民办学校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从民办学校的办学结余中按一定比例取得称办学结余，是指民办学校扣除办学者理回报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所形成资助基金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后的余额。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办学校不得取得回报：（一）发布虚假广告，骗取钱财的；（二）擅自增加收取费用项目的，提高收费标准，情节严重的；（三）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卖、出借简章、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四）骗取、编造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六）违反国家税收征管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七）校舍安全或者其他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或者伤亡事故的；（八）教育教学质量低下，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出资人抽逃出资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不得取得回报。	1. 没收民办学校出资人取得的回报； 2. 吊销办学许可证

违法类别	序号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区分情节		裁量标准
				无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下	
对职业技能培训、技能鉴定违法行为的处罚	72	民办学校未依法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或者报备的材料不真实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民办学校应当在确定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前，向社会公布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或者报备的材料、财务状况，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由审批机关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	1. 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3. 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对职业技能培训、技能鉴定违法行为的处罚	73	培训机构虚报培训（含假报培训人数、培训时间等）骗取、套取政府培训补贴	《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失业人员和农村劳动者参加技能培训、创业培训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政府培训补贴。规范培训机制，以机构的质量、促进就业使用的监管机制。享受部门采取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	虚报的培训人数占实际培训人数、虚报的培训时间均在百分之五以内	虚报的培训人数占实际培训时间超过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虚报的培训时间超过百分之十以下	1. 责令退回套取的培训补贴； 2. 处所套取培训补贴数额一倍罚款
对职业技能培训、技能鉴定违法行为的处罚			《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培训机构采取虚报手段等骗取政府培训补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并处所套取的罚款一至三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参加享受政府培训补贴的招标。	虚报的培训人数占实际培训人数百分之十以上；或者虚报的培训时间占实际培训时间百分之十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1. 责令退回套取的培训补贴； 2. 处所套取培训补贴数额三倍罚款； 3. 五年内不得参加享受政府培训补贴的招标。	

类 别	序 号	违法行 为	违 反 条 款	处 罚 依 据	区 分情 节	裁 量 标 准
八、对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鉴定违法行为的处罚	74	未经批准办中外技学者合目未自合能项骗作批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条例》第二十六条 申请举办中外合作项目，直并举拟市报法技地保行政部门备案。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法》第五十二条 未经批准举办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向学生收取的费用人均三千元以内	罚款三千元以下
	75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法》第四十条 办学机构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并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招生十人以下 涉及招生十人以上二十以下	1.责令教育机构退还剩余费用得； 2. 违法所得一倍以下且总额三万元以下罚款。 1.责令教育机构退还剩余费用得； 2. 违法所得一倍以下且总额三万元以下罚款。 1.责令教育机构退还剩余费用得； 2. 违法所得一倍以下且总额三万元以下罚款。 1.责令教育机构退还剩余费用得； 2. 违法所得二倍以下且总额三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招生二十人以上情节： 涉及招生二十人以上； 涉及招生二十人以上严重情节

类 别	序 号	违法行 为	违 反 条 款	处 罚 依 据	区 分情 节	裁 量标 准
八、对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鉴定违法行为的处罚	76	中外合作职业培训机构违反规定，导致学乱、质量低劣，造成恶劣影响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部限不达门、整顿并予以公告；情节严重、逾期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由教育行政部分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部限不达门、整顿并予以公告；情节严重、逾期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由教育行政部分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部限不达门、整顿并予以公告；情节严重、逾期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由教育行政部分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涉及受培训人员二十人以下，造成恶劣影响；涉及受培训人员二十人以上，造成恶劣影响	责令限期整顿并予以公告 1. 责令停止招生； 2. 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类 别	序 号	违法行 为	违 反 条 款	处 罚 依 据	区 分情 节	裁 量 标 准
职业介绍机 构、职业培 训机构技 能或者考 核机构违 反国家有关 职业技能鉴 定规定	八、对职 业培 训、职 能技 术定 义违 法行 为的 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无违法所得至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下	1.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77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下	1. 没收违法所得； 2. 罚款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后果、产生恶劣影响	1. 没收违法所得； 2. 罚款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3. 吊销许可证

类 别	序 号	违法行 为	违 反 条 款	处 罚 依 据	区 分情 节	裁 量标 准
九、对无理阻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执法的处罚	78	阻碍劳动保障监察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接受并配合劳动保障监察。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 由对者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监察的。（二）采取记录、录音、录像、资料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劳动照料；…（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二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调查、检查登记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取证据保 存措施：…	以身体接触暴力等方式无故抗拒、阻挠监察的；以抗拒、阻碍监察为由，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决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行政决定的。

说明：1. 对于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按照行政执法与刑法衔接有关规定，做好案件移交、加强证据材料移送，接收衔接，确保行刑衔接

2. 法律条款中的“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本《标准》“区分情节”、“裁量标准”最后一档中的“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最后一档之前的各档中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以内”不包括本数。

---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1 日印发

---